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11年「第五河川局轄區在地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111年0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

參、開會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後棟二樓)

肆、主持人：莊局長曜成 紀錄：李宇哲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事項：(略)

捌、出席委員意見：

(一)賴委員丁甫

1. 北港溪及八掌溪河道整理應依河床形勢以設計手法(左右側斷面寬、高、深)順應上下游河道蜿蜒趨勢，並妥處介面。河床整理位置與深度不宜規格化與渠道化，遇主深槽不宜填平，宜採複式斷面以利穩定。
2. 簡報P10八掌溪河道第64號斷面請注意橋樑安全問題。除依河川管理辦法橋樑上下游疏濬限制規定外，應兼顧橋樑安全與防洪安全，故設計時應慎重。
3. 簡報P13河道整理遇特定水域棲地(瀨區與潭區)宜儘量維持，以繞行或縮小方式辦理，同時在營造不規則水域環境時，宜評估對週邊沖淤之影響，避免不利防洪安全；簡報P19湖子內環境整體營造請評估有無水安全(淹水)問題。
4. 簡報P16大埔溪榴中護岸斷面型式建議增加綠帶空間並宜有側溝；P20雲林溪3-1~23-1斷面改善工程右岸堤後如有水田，建議做破壞圓弧分析。
5. 簡報P26石龜溪南勢北勢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標準斷面圖請留意大規模填土造堤之風險：壓密度、堤後滲水壓、洩水孔、坡面穩定分析等，建議抬高水防道路並妥處側溝與堤後高地介面。。

(二)陳委員文俊

1. 河道整理時瀨區、淺灘區可能會消失，但生態檢核常提到須盡量維持瀨區，所以在進行河道整理時，這兩部分的競合問題須考量。
2. 在河道整理過程中，其自然蜿蜒的部分盡量能順著它的河性讓它存在。
3. 八掌溪 58-62 断面圖其深潮區似有挖填方情形。
4. 大埔溪榴中護岸左岸如既有擋水胸牆強度足夠，是否改以植筋加高至右岸相同高度，以達到工程減量減碳目的。
5. 雲林溪及芭蕉溪有很多以直立式護岸作為兩側保護，如果該處空間足夠及符合防洪標準前提下，是否改以緩坡或水位以上部分採透水性、生態性護岸，可達到減少水泥、節能減碳之新思維保護方式。

(三)張委員坤城

1. 石榴班溪目前設計断面圖其坡度較陡接近直立式，因附近較多農田、環境天然，會有一些野生生物棲息在此處，將來這樣的設計形式不利於橫向的通行，請考量是否能採較緩坡形式，或設計動物逃生設施。
2. 生態檢核部分衝擊評估，有提到工程未來須避免植被豐富區域受影響，建議避免移除或是擾動該區域，但具體是哪個區域需保留、迴避，並沒有看到相關說明，應具體劃出相關區域並提出說明。
3. 北港溪及八掌溪断面河道整理部分，因高灘地常有較多關注物種，需多注意並標註相關區域。
4. 大埔溪鄰近以農田為主，是否優先以在地滯洪角度施作，請五局再評估。
5. 雲林溪從簡報空拍照片來看有多處河段植被完整，該處有植被如此完整區域已相當稀少，如果再以工程手段移除，似乎背離 NBS 理念；請五局考慮在地方防洪安全需求之下，是否能適當保留這些完整綠色植被，並以直立式護岸以外方式設計。
6. 石龜溪断面多採緩坡式，相對較優，從空拍圖來看附近多為農田，是否改以在地滯洪形式辦理，請五局再評估。

(四)蔡委員國銓

1. 八掌溪下游菁寮部分，設計時請妥為考量使上下游銜接順暢；上游段鐵路橋部分請與台鐵確認該處基樁是否可承受挖掘。
2. 上游段頭前溪部分建議加速辦理規劃以利後續施作堤防、護岸，避免淤積。

玖、結論：

- 一、河道整理須考量低水流路及上下游銜接，設計適當的斷面，施工期間要注意深槽之維持。
- 二、生態廊道的考量應納入評估。
- 三、植栽部分請強化。
- 四、工程必要性及治理規劃的要求請補充。
- 五、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簽辦召開局內複審會議後再報署。

拾、散會(12時30分)